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女士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 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廖生興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 博士、楊晨暉博士、薛永恒教授、韓建書先生及吳永蒨女士,及(iv)職工代表董 事白雪婷女士。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西安丹骏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及放弃少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有助于进一步建立 健全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促进经营业务的长足发展,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 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及公允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 董事王亚朋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	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清:	杨晨晖:
薛永恒:	韩建书:
吴永蒨:	

2025年10月27日